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上市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100%股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西南证券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号），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2,492,236股股份、向虞云新发行96,943,5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6年6月27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发行对象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年6月28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4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配套融资专用账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026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发行人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255,000股的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737,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348,2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6,648,59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78,2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488,393,59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¹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名称由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方圆支承”变为“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不变。

并出具会验字[2016]4026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光圆成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6月29日，新光圆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义乌分行”）、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中心”）和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020154500000052）。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义乌分行、世茂中心和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020154800000011）。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8020929234567869）。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义乌分行”）、新光建材城和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8020929555500880）。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越”）和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7020010120100190931）。

2016年7月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建德新越和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87020010120100191941）。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义乌支行”）和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义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7770760）。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	53020154500000052	-	已销户
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	53020154800000011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	1208020929234567869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	120802092955500880	-	已销户
浙商银行义乌支行	3387020010120100190931	-	已销户
浙商银行义乌支行	3387020010120100191941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697770760	-	已销户

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银行账户存储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项目管理配套专户注销；新光圆成及下属子公司与西南证券及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浙商银行义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金华义乌支行等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8】第 003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28,616,751.62 元(含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利息支出 462,442.35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新光圆成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742,870,306.42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55,599,697.5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6月29日，新光圆成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号），2016年度新光圆成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规范，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情形，共计使用112.66万元支付非募集项目；针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整改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7年7月4日，新光圆成已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112.66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7月25日新光圆成公告《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2017年度，新光圆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6月29日，新光圆成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号），2016年度新光圆成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规范，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情形，共计使用112.66万元支付非募集项目；针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整改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7年7月4日，新光圆成已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集项目的112.66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7月25日新光圆成公告《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2017年7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新光圆成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新光圆成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新光圆成将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节余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新光圆成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节余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66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86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义乌世贸中心项目	否	165,000.00	165,000.00	34,047.58	99,817.95	60.50%	2017年12月31日	6,690.67	是	否
新光天地三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073.96	6,422.31	42.82%	2016年09月26日	5,324.32	是	否
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2,804.33	50,046.24	100.09%	2017年06月30日	90,092.4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664.86	36,664.86	3.00	36,575.17	99.7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664.86	266,664.86	47,928.87	192,861.67	--	--	102,107.4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6,664.86	266,664.86	47,928.87	192,861.67	--	--	102,107.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46,046.11 万元，并已使用募集资金 46,046.1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050 号《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结余 755,599,697.54 元。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房地产行业调控措施明显，公司根据行业政策优化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等措施，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项目成本；（2）义乌世茂中心项目、新光天地三期项目、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等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义乌世贸中心项目、新光天地三期项目及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等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755,599,697.5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

注：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462,442.35 元，相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00,000,000.00 元，超出 462,442.35 元，系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支付工程款所致。